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20期(总第72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7月20日 第20期

(总第723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 桂发[2005]13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人才实行《广西壮族
自治区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05]27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
通知 …… 桂政办发[2005]78号(10)
-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38号(13)
-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 国发[2005]21号(1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
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 中办发[2005]18号(21)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关于加快县域经济 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桂发〔2005〕13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桂发〔2004〕19号)明确规定了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自2004年5月制定下发以来,有力地推动了全区县域经济的发展。

一年来,中央先后制定下发了一系列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文件,在许多方面有了新的举措;全区各地在实践中也有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需要总结、推广。为此,决定根据中央的有关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经验,对桂发〔2004〕19号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现将修订后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桂发〔2004〕19号)同时废止。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年7月4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

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我区县域经济发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决策和自治区的部署,认真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围绕富民、强县、奔小康的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以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开放型经济、劳务经济为重点,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体制创新、机

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工业区和项目建设为载体,以招商引资和激活民间投资为突破口,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步伐,培育壮大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推动县域经济迅速发展。

2、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扩大就业,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充分发挥工业的主导作用和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统筹城乡和产业发展;坚持激活内力和借助外力相结合,在扩大对外开放中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坚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因地制宜,选择可行的产业发展路子,对资源消耗

大、污染严重、安全生产缺乏保障的项目要坚决取缔；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好、发挥好、保护好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人员创业。

3、目标任务。从2005年起，县域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绝大多数县(市)形成一批税收达500万或100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和2—3个竞争力较强的支柱产业；全区县域平均生产总值达到30亿元以上，其中10个以上县(市)超过80亿元；大多数县(市)财政实现基本自给；县城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年度控制率以内，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争取使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相适应；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涌现一批特色鲜明、发展势头好、增长后劲足的经济强县(市)。

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

4、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把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县域经济的主体，采取更灵活、更优惠、更有力的措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非公有制经济占县域经济总量80%左右。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营造全民创业的良好环境。着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产权交易市场。改变以租赁、承包代替改制的做法，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规范地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改组。两年内完成县域国有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乡镇企业体制、机制创新和规模以上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和产业优化升级。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允许非公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也允许国内非公资本进入，并放宽股权比例限制等方面的条件。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对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

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待遇。积极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调整结构，在调整中上规模上水平，大力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向具有资源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产业聚集，逐步实现非公有制经济的集约化。

5、大力推进工业化。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以特色经济特别是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优势资源型工业为重点，围绕中心城市、大型企业集团发展专业化配套工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积极培育和发展非资源型工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县乡工业，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工业增加值在县域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提高到30%以上。优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加工体系，培育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形成“小产品、大产业”的格局，每个县(市)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25%以上，把农产品加工业培育成县域经济的主导产业。集中力量建设工业区，有条件的县(市)要形成具有产业特色和一定规模的工业区，各乡镇也要因地制宜，抓好工业区建设。充分发挥工业区作为项目引进窗口、项目建设载体的作用，引导各类项目和乡村工业向工业区聚集。推进县域企业的重组、并购和嫁接改造，扩大和提升县域企业的规模及竞争力。

6、大力推进城镇化。在加大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同时，以县城和重点镇建设为重点，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以企业为主力军，以发展非农产业为主体，通过产业聚集，加快城镇建设。力争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全区县城城镇化率达到32%以上，大多数县(市)建成2个以上年生产总值超5亿元、财政收入超2000万元、镇区常住人口超2.5万人、功能较为完善的城镇。切实做好县域城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的编制，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凸显城镇特色和风格。积极稳妥地调整乡镇建制。加快城镇公共设施建设，强化城镇的综合功能。健全管理机构，加强城镇综合管理。把加快城镇建设与发展特色经济结合起来，坚持产业兴镇。通过项目招商、组建公司、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实现企业与城镇共同发展。用市场机制促进产业聚集，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旅游、现代物流、商贸服务、金融保险、科

教文卫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抓好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发挥其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使城镇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7.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面向市场,立足资源优势,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糖蔗、粮油、桑茶、中药材、林产品、烟叶、花卉等优势 and 特色产品为中心,在两、三年内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农产品,培育一批全区共有品牌,创国家和自治区级名牌产品 100 项以上。抓好优势和特色产品基地、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现代农业实验区建设,引导大宗农产品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推进优势农产品生产经营的规模化和区域化。坚持“扶优、扶强、扶大”原则,壮大、改造、发展、引进多管齐下,经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各县(市)都要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组织化程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并建立密切而稳定的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加收入。积极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按标准化生产的农产品占总产量的比重有大幅度提高。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完善科技、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信息等服务。建设一批区域性和全国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的农产品市场网络,建设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两年内完成县级供销合作社改革,发挥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带动作用。

8.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把扩大开放作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突破口,以“中国—东盟博览会”为平台,以泛珠三角经济区建设为契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承接广东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强县域内外的经济技术合作。各县(市)要依托本地优势,整合项目资源,动员一切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到县县有项目,乡乡有项目,有条件的村也有项目。积极吸引外资进入农业领域,投资特色农业资源开发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以企业、中介组织为招商主体,推行业主招商、代理招商、联合招商。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积极引进外地

资本和企业,特别是非公有资本和非公有制企业。既要积极引进资金,又要注重引进管理、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各市要定期在媒体上公布县乡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对招商引资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县域企业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要求,在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出口的同时,积极到境外投资办厂,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资源开发等。

9. 加快发展劳务经济。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加大劳务输出力度,不断提高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努力探索“政府引导、市场配置、专业化培训、企业化运作、规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新路子。推进农村劳动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转移就业,加强两广劳务合作,扩大向广东劳务输出规模,拓展向其它沿海发达省市劳务输出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的渠道,广辟外出务工经商的转移渠道,开拓国外特别是东盟国家劳动力就业市场。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打破身份限制,实行城乡居民平等就业。以提高农民转移就业技能为中心,加强对外出务工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其外出就业、稳定就业的能力。整合就业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质量,培育劳务品牌。加强对劳动力转移的服务和管理,切实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保障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鼓励农民离土离乡、落户城镇;积极探索在县城和其它自治区重点镇规划建设务工经商农民居住小区的有效形式。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10. 扩大县(市)投资管理权限。按照责权统一、运转协调的原则,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最大限度授予县(市)投资管理权限。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投资资金、国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主权外债资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政府性资金)在广西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属重大项目

和限制类项目的,除跨县项目和涉及重要资源利用及重大生产力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项目外,其它项目全部下放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属非重大和非限制类项目的,原则上按属地原则向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1、完善自治区对市、市对县(市)的财政体制。自治区下达的各项资金分配,凡能直接落实到县(市)的一律落实并下达到县(市)。自治区财政安排对各县(市)的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专项补助资金,各市财政不得截留和挪用。除中央要求的配套比例外,降低对各县(市)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配套资金比例。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规费,自治区及市收取部分向符合规定使用范围的县(市)级项目倾斜安排。

12、加大财政投入。自治区及有条件的市、县(市)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自治区在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自治区基本建设资金、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国债项目的申报向县域倾斜,重点扶持一批发展潜力大的县(市)。运用财政贴息、补助等办法,支持县域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组织、支柱产业和特色经济。加大对自治区级小康示范镇、重点镇的扶持力度。增加对农村社会保障的投入,逐步把农村特困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快五保村建设,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

13、完善土地使用制度。城镇尤其是县城、重点镇周边国有农、林场的土地,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稳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已依法批准为建设用地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在自愿、有偿和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依法进行使用权流转(商品住宅除外);流转的用途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兴办企业,参与经营性收费公路、码头、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妥善解决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就

业、住房等问题。自治区、市、县(市)分别从土地有偿使用纯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给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建立社会保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新增耕地的60%,可作为建设用地折抵指标。因旧村改造、迁村并点新增的耕地,允许在本县(市)范围内置换成建设用地指标。旧城改造腾出的土地,可作建设项目用地或土地置换的周转用地。实行产业化经营的畜禽饲养地、农业设施用地和养殖水面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修建必要的非永久性附属设施。

14、对自治区重点镇给予用地倾斜。在重点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可分批次供地。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的,可作为局部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涉及基本农田调整的除外)。重点镇的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共建筑建设项目需征收土地的,按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办理,优先安排用地指标。自治区每年安排重点镇一定用地指标,单列专项下达。重点镇工业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用地,可依法有偿使用农民集体土地,允许以经依法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依法投资入股兴办企业。

15、加大对工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的用地支持。市确定的县域重点工业项目和所有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项目,需征收土地的,享受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国家或自治区最低标准征收。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已采取措施实现先补后占的,不再收取耕地开垦费。实行工业用地地价补贴办法,允许各地从经营性项目用地出让纯收益中,按5%的比例提取工业用地成本调节资金,专项用于工业区项目用地地价补贴。工业项目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于已经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原则上不调整土地出让金。一次性交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在法定期限内经批准可缓交或分期交纳。

16、加快用地审批速度。市国土部门对县(市)

人民政府上报的建设用地报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上报;自治区国土部门对所受理的用地申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涉及林地的,林业部门要做好服务工作,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所受理的使用林地申请,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上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17、拓宽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在基础设施、市政设施领域推行BOT投资方式。加快市政设施的收费改革,全面推行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以收购、兼并、参股等形式,参与县域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经依法批准,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以及码头、电站和城镇基础设施等的经营权可以质押、公开转让或拍卖,其收入转投基础设施建设。捆绑申请县域建设项目的国债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市政公用企业结合公司制改革,以股权、收费权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18、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对公司制中小企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在注册登记时,注册资本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度的,首期实缴资本可按认缴金额的10%出资,其余资本缴足期限为三年。投资者可根据需要,申办出资额不设限的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或注册资本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持有自治区著名商标、自治区级“守合同重信用”以及获自治区名牌产品的企业,可申请冠广西区名。核心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达到500万元或集团合并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的企业集团,可申请冠市名。异地创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不受户籍限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凭本人身份证直接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在县城创办的民营科技型、农产品加工业、扶贫型企业以及下岗失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涉及前置审批的,可先办理登记注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期一年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注明“筹建”二字,在有效期内,按前置审批部门的规定申办相关手续。区外产业转移项目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设备工艺经改进能达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保要求的,可核发有效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注明“筹建”二字。支持农副土特产品注册

商标。简化前置条件审批事项,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外,不再设立前置审批事项。前置审批项目必须向社会挂牌公示。改革后置审批方式,积极推行现场审批、现场年检等办法。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连续三年未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企业,经申请和有关机关批准,可免于年检(审),但税务登记证年检、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审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除外。对免于工商登记的农村流动小商小贩,免收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收费。下岗失业人员和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规定的特殊项目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下岗失业人员凭《再就业优惠证》,城镇退役士兵凭《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三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下岗失业人员和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其雇工7人(含7人)以下的(除国家限定的行业外),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三年内免交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严禁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或变相要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加入各种协会或其他自治组织。

19、加大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在城乡发展分支机构,增加中小企业贷款的发放比例,进一步推进邮政储蓄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县域经济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非公有资本参股组建投资公司及风险投资机构。允许非公有资本参与地方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造,或采取股份制形式创办金融机构。帮助金融机构进一步推广小额农贷、联保贷款等信贷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和县域经济特点的信贷品种,积极推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扩大抵押和质押贷款范围,探索中小企业以适销库存产品、适用原材料和可靠的应收款作为贷款抵押的办法,合理确定中小企业贷款期限和额度。健全贷款营销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适应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特点的分类信用评级和授信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经批准可开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etc 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试点。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建立

健全信用担保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增强县域对银行授信的吸引力。除国有企业外,对非公有制企业等抵押财产价值的评估,由借贷双方协商选择评估单位进行评估。经贷款方认可或由贷款方自行评估,适当降低抵押财产和抵押登记费用。

20、加大教育和人才支持。支持县域发展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增加经费投入,巩固“普九”成果,到2007年全面实现“两基”目标。建立农民技术培训体系,实施县乡实用人才工程和农民教育培训工程,使农村劳动力普遍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掌握1—2门实用技术和转移就业技能。把职业教育与培训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重点办好一所职业教育中心,鼓励、支持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对经批准承担劳务职业技术培训的教育机构(合民办),自治区财政视财力情况和培训人数给予一定的补助。市、县(市)财政也要安排相应的培训补助经费。自治区各高等学校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形式,围绕特色产业,支持和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拓宽引智渠道,切实做好大中专和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鼓励各类人才以多种方式服务县域经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加快急需的技能人才培养,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力度。

21、强化科技支撑。围绕特色产业,依托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建立和健全公共技术中心、检测中心等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县域中小企业在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转化及生产过程中,其技术开发费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自治区每年安排一定的技改资金用于县域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贷款贴息和补助,重点支持以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产品的科技项目。健全农村技术推广体系和农村信息服务网络。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向定点帮扶县(市)转让科技成果、形成产业化生产的,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并可分期缴付土地出让金。支持科技生产要素参与分配,鼓励科技人员通过项目承包、兼职、担任技术顾问、技术入股等形式,为县域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22、加大农村商品流通工作力度。多渠道筹集

资金,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开拓农产品市场,发展农产品物流业,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交流。抓好农产品加工,培育农产品产销一体化龙头企业。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强农村消费品市场管理,完善农资服务体系。

23、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取消按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登记常住户口的办法,以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建立全区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实行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条件的户口迁移条件准入制。凡在县(市)城区、建制镇按规定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居民,在入学、参军、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与城镇居民按规定享受同等待遇。

24、协调劳动关系。全面贯彻《劳动法》,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劳动保障制度,依法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

四、加强领导,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25、明确领导责任。自治区及各市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县域经济工作的领导,建立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统筹协调县域经济发展,自治区成立县域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县域经济发展工作办公室和县域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评比工作办公室,县域经济发展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县域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评比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区直部门和中直驻桂单位,每个单位联系一个县(市),指导、帮助所联系的县(市)正确理解和贯彻落实本《决定》精神,为联系县(市)经济发展出谋划策,理顺思路,共谋发展大计;为联系县(市)招商引资;为联系县(市)的同志到自治区以上机关办事协调关系,排忧解难;帮助所联系的县(市)党委抓好党的建设。挂钩联系工作与县域经济发展同步考核,实行同责同奖同罚。市直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挂钩联系制度。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抓好县域经济发展。

26、加强县乡领导班子和基层组织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县乡领导班子建设,重点选

配好党政正职,并保持领导班子的相对稳定。加大县(市)干部到区外发达地区挂职学习力度。加强干部双向学习交流、选派厅级后备干部到县(市)、县处级后备干部到乡(镇)、县(市)党政领导到区直部门挂、任职锻炼。选拔一批德才兼备的干部到县(市)任职。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7、完善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的协管体制。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要把执行国家法律、政策、部门规定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统一起来,自觉接受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在县(市)、乡(镇)延伸机构领导干部的任免征求所在县(市)、乡(镇)党委的意见。对支持和服务县域经济不力、地方意见较多的延伸机构的领导,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调整。

28、建立激励机制。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把考评结果作为奖惩和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自治区每半年公布一次各县(市)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每年公布一次各县(市)经济发展排序(按桂发〔2003〕25号关于广西经济发展

10佳县(市、区)考评办法确定)。对被评为全区“10佳县(市)”或位次前移五位以上(含五位)的县(市)及其挂钩联系单位,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全区各县(市)经济发展排序中连续两年每年倒退十位以上(含十位)县(市)的党政主要领导,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必要调整。

29、改进领导方法。坚持因地制宜和分类指导,科学制定不同类型县(市)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坚持抓两头、带中间、促全面,努力做到经济相对发达的县率先发展,中等县迅速崛起,欠发达县跨越发展。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今后,自治区及各市凡出台与县(市)相关的重大政策措施,应征求县(市)意见。

30、狠抓工作落实。区直有关部门和各市要根据本《决定》精神,出台相关的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

本《决定》适用于市辖区。

主题词:经济工作 决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人才 实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制度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5〕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人才实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人才实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吸引各类人才来广西工作或创业,给户籍不在工作地的各类人才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号)以及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特殊才能的(境)内外人才,以不改变其户籍、国籍或不放弃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的形式在广西工作或创业的,可依据本办法申领《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人必须遵守国家和本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

第三条 地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是办理《居住证》的审核机关,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申领《居住证》的审核工作。

地级以上公安部门是《居住证》的管理机关,负责《居住证》的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负责驻邕自治区直属、中央单位和在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实行人事代理的单位、个人申领《居住证》的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审核专用章”后到南宁市公安部门办理领证。

各地级市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及驻本辖区自治区直属、中央单位、个人申领《居住证》的审核工作;地级市公安部门负责相应的发证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居住证》由自治区公安部门统一印制。《居住证》载明持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国籍或地区、居住证编码、服务处所、居住地址、有效期、证号(中国居民身份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等有效证件号码)、签发日期等内容。《居住证》印有持证人小一寸彩色照片,加盖地级市公安部门“居住证专用章”。

第六条 《居住证》有效期分为2年、5年,逾期自行失效。有效期满需续办的,须于期满30日前向

审核机关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可办理新证。

第七条 《居住证》具有以下功能:

- (一)国内人才在广西居住、工作、创业的证明;
- (二)外国人和台港澳人员在广西就业人才享受本办法第十一条优惠政策的证明;
- (三)办理社会保险等个人相关事务,查询相关信息;
- (四)记录持有人基本情况,居住地变动情况等人口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申领《居住证》人员必须如实填写《居住证申请表》,由本人或用人单位向相应人事行政部门申请。申领《居住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填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申请表》(一式3份);
- (二)聘用(劳动)合同书,或广西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广西设立的非法分支机构等出具的证明书;

-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证件照片3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属具有特殊才能的,则应提供技能鉴定书或专利证书等有效证明或业绩证明材料;

- (四)我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

用人单位为引进人才集体办理《居住证》的,需提供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已经在广西投资创业的申请人,应提交投资或者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明。

已经入境的境外申请人,应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

第九条 审核机关自受理《居住证》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开具核准通知书,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凭核准通知

书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居住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凭据。

第十条 国内人才持有《居住证》，不需再办理《暂住证》。

第十一条 《居住证》持有人享受下列待遇：

(一)其子女在其居住地入托、入中小学就读，免收借读管理费；取得广西高中毕业学历的，可在广西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执行广西籍考生升入高等院校的录取分数线。具体实施细则由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在当地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以技术入股或投资等方式创办企业；

(三)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产品)和科技项目资助，参加科技项目竞标，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四)在广西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或考试、执业(职业)资格考试或鉴定、执业(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办理人事档案托管等人事代理业务；

(五)经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以短期聘用、项目聘用等方式，接受行政机关的聘用；

(六)列入当地政府资助的人才培养计划，并参加有关人才、专家奖励项目的评选；

(七)在当地办理机动车登记和申领驾驶证；

(八)因(境)外人员持税务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将其在广西期间合法取得的人民币收入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

(九)参加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

(十)符合条件的可在当地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

(十一)在金融、通讯、互联网络等各项社会服务方面与当地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居住证》由本人携带，如有遗失，应当及时登报声明并向审核机关报告。申请补发时，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或登报证明。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居住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骗取《居住证》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居住证》持有人的各项待遇，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对损害《居住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要及时纠正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办理《居住证》所需经费列入相应行政机关的预算，由各级财政予以核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人事 居住证△ 管理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从2004年6月开始，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全区车辆严重超限超载的态势得到了有效遏止，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逐步好转，

运价合理回归，运力结构得到调整和优化，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得到较好保护，公路通行效率明显提高，治超工作取得了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但是，当前部分地区车辆超限超载现象有所反弹，野蛮闯关、暴力抗法事件时有发生，治超工作的长效机制亟待建立和完善。

2005年6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0号),就进一步做好治超工作提出了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国办发〔2005〕30号文件精神,巩固我区治超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实现全国、全区治超工作目标,自治区治超工作协调小组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了我区的实施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治超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治超工作责任制

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是加强安全生产、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全区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治超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把治超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管领导要亲自负责,加强领导,制订方案,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要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好治超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级治超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落实措施,保障经费,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坚持治超工作机构不变,宣传不断,力度不减,形成全区治超工作上下齐动、部门联动、地区互动的强大合力。

二、继续加大治超工作执法力度,坚决遏止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一)强化路面联合执法

全区各级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公安交警与路政执法人员实行联合执勤,按照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在治超检测站(点)共同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集中整治。对重点监管车型和重点地区,逐步加大卸载和处罚力度,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严格实行扣分制度,遏

制超限超载车辆上路。

(二)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

净化治超工作执法环境,严厉打击治超工作中出现的野蛮闯关、暴力抗法等行为。公安部门要增加警力,坚决查处各类不法分子,特别是内外勾结、引路冲卡以及拒绝检查、围攻、殴打执法人员,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不法分子。对造成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联合整治假冒军车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由公安部门牵头,会同交通部门、广西军区、驻桂部队及武警广西总队成立联合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采取统一行动、联合执法、互通信息、联动协作等形式,开展打击假冒军车超限超载运输的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利用假冒军车号牌进行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维护部队形象,维护正常的道路运输秩序。

(四)进一步整顿汽车改装企业

对不按国家规定或超范围改装车辆的企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等部门要责令停业并限期整改;对非法改装车辆的,要依法严厉处罚,坚决予以取缔,并公开曝光;对非法改装问题严重的地区,有关部门要联合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清理整顿。

(五)继续加大对现有“大吨小标”车辆的更正力度

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后公布的“大吨小标”车型更正表,继续加快车辆吨位参数更正和行驶证换发工作,对于车主不愿意更正、超过规定时限的车辆,一律不予通过车辆年检。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公安机关不予通过车辆检验。对新生产的“大吨小标”车辆,一律按照违法车辆处理,公安机关不予发放车辆牌照,交通部门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

(六)加强对运输市场和货物源头的监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建立货运经营企业和营运性货运驾驶员信誉档案,建立违章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登记、抄告和公告制度。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包括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查,对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经营者、驾驶员以及为超限超载提供便利的运输站场,要依法进行处罚。对于公路沿线的小煤场、小矿场、沙石场和以各种名义设立的货物分装场,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大清理整顿力度,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要强行关闭;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要强化责任,如发现经常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要责令停业整顿。同时,要规范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电煤运输通道的管理,凡运输鲜活农产品和煤炭等物资的车辆都要依法装载,不能超限超载。

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堵疏结合、标本兼治、短期治标、长期治本”的原则,在开展集中治理和专项治理的同时,通过建章立制,逐步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一) 严把车辆生产、改装和登记关

研究建立强化车辆生产企业和改装企业监管的制度,规范车辆生产和改装行为,确保车辆生产企业、改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和改装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一律不得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改装车辆一律不得出厂,不符合资质条件的改装企业一律清除出市场。同时,有关部门要制定专门的办法,加强监管,严厉查处“大吨小标”和非法改装行为。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技术参数不相符的车辆一律不得注册登记。

(二) 严格运输市场准入条件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一律不予发放车辆营运证,严禁进入运输市场。对国家公布的符合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方向的性能优良车型,实行优先准入等措施,优化运输车辆结构。

(三) 建立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体系和交通规费征收管理体系

交通管理部门要根据全区治超站点建设规划方案的要求,结合公路建设,设置一批规范化、标准化的检测站,改善条件,加强管理,充实人员,完善制度,建立信息畅通、信息共享的全区性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体系。地方政府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帮

助解决好建设治超检测站(点)所需的土地征用问题。交通、物价、财政部门要研究修订养路费等相关交通规费的征收方式和管理办法,建立鼓励多轴大型车辆发展和降低运输成本的交通规费征收管理体系。

四、加强舆论引导,强化宣传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都要把宣传工作贯穿治超工作的全过程,大力宣传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目的、意义、要求以及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使社会公众了解和理解开展治超工作的相关政策,营造依法治理的社会环境,增强群众合法运输、依法维权的意识。同时,对严重超限超载和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新闻媒体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大局出发,坚持正确的舆论方向,严守宣传纪律,防止诱发和激化矛盾。

五、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确保道路运输畅通

各级交通、公安、法制、价格、监察(纠风)等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51号)的分工要求,对治超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遵守治超工作“五不准”规定的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三乱”行为和违法乱纪人员,并接受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加强执法队伍的法纪教育,规范执法人员行为,对徇私舞弊、借机谋取私利的,要严肃处理。交通、公安管理部门在治超工作中,要坚持保证交通畅通优先为原则,对交通严重堵塞的路段要加强疏导。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监测和跟踪了解市场动态和公路交通流量变化,完善运输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煤炭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确保农副产品绿色通道畅通。对于按规定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将继续享受国家及自治区的“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对超限超载运输的各类违法车辆,不能享受优惠政策,并予以相应的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交通 车辆 通知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438 号

现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利用社会人才资源为军队建设服务,规范文职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建设高素质的文职人员队伍,适应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职人员,是指按照规定的编制聘用到军队工作,履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同类岗位相应职责的非现役人员。

第三条 文职人员实行聘用制度,享有本条例规定的权利,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文职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应当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全军的文职人员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负责本单位的文职人员工作。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文职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政治生活,获得政治荣誉和精神、物质奖励;
- (二)取得工作报酬,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和社

会保障;

(三)获得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非因规定事由、未经规定程序不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惩处;

(五)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六)按照规定申请人事争议处理。

第七条 文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努力为军队建设服务;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四)履行聘用合同,根据军队需要参加作战、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

(五)团结协作,勤奋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六)学习和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第三章 聘用范围和岗位设置

第八条 军级以上机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以外的非作战部队(以下统称聘用单位)的教学、科研、工程、卫生、文体、图书、档案等专业技术岗位以及部分管理事务和服务保障等非专业技术岗位,可以聘用文职人员。

文职人员按照聘用的岗位,分为专业技术文职人员和非专业技术文职人员。

第九条 全军文职人员的编制员额,由中央军委委员会确定。聘用单位文职人员的编制及其调整,由军队组织编制主管机关按照组织编制管理权限确定。

第十条 文职人员的岗位等级设置:

(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分为: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和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二)非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六级职员岗位、五级职员岗位、四级职员岗位、三级职员岗位和二级职员岗位。

非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分别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同类岗位人员的相应职务等级相对应。

第十一条 文职人员岗位的名称、数量和等级,按照规定的编制执行。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十二条 文职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

(二)符合聘用岗位的职责要求和相应的资格条件;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但是,对从事护理、艺术、体育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学历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四)身体健康。

文职人员岗位资格条件,参照同类岗位现役军官(文职干部)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文职人员的身体条件,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文职人员首次聘用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一)聘用到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六级职员、五级职员岗位的,35岁;

(二)聘用到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四级职员、三级职员岗位的,40岁;

(三)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二级职员岗位的,45岁。

第十四条 文职人员的最高工作年限分别为:

(一)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六级职员、五级职员岗位的,40岁;

(二)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四级职员、三级职员岗位的,45岁;

(三)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二级职员岗位的,男60岁,女55岁;其中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因工作需要,经军区级单位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最高工作年限。

第五章 聘用关系的建立

第十五条 文职人员岗位出现缺额时,除涉密岗位以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

第十六条 聘用单位应当成立由聘用单位的政

治机关负责人、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的文职人员招聘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应聘人员的审查、考核和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招聘文职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布招聘岗位、岗位资格条件和待遇;

(二)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初审;

(三)对初审合格的,进行专业理论、技能和相关专业文化知识的考试、考查,对拟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二级职员岗位的,还应当组织答辩和评审;

(四)对考试、考查或者答辩、评审合格的,进行政治条件审查和体检;

(五)择优提出初选人员名单;

(六)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审批;

(七)与被批准的应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聘用文职人员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聘用到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六级职员、五级职员岗位的,由团级单位审批;

(二)聘用到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四级职员岗位的,由师级单位审批;

(三)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三级职员岗位的,由军级单位审批;其中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合同期限需要订至本级岗位最高工作年龄的,由军区级单位审批;

(四)聘用到二级职员岗位的,由军区级单位审批。

第十九条 聘用合同包括下列内容:

(一)合同期限;

(二)岗位名称和等级;

(三)岗位职责;

(四)岗位纪律;

(五)岗位工作条件;

(六)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

(七)变更、顺延、续订、终止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八)违反合同的责任;

(九)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聘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聘用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文职人员、聘用单位和批准单位保存。

第二十条 聘用合同的期限分别为:

(一)初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六级职员、五级职员、四级职员和三级职员岗位的,1年至3

年;

(二)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二级职员岗位的,1年至4年。

从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聘用的文职人员的合同期限,有见习期的6年,没有见习期的5年。

首次聘用为文职人员的,应当有1个月至6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计入聘用合同期限;有见习期的,试用期计入见习期。

第二十一条 聘用合同期满,凡岗位需要、考核合格且文职人员年龄距本级岗位最高工作年龄尚余1年以上,本人提出申请的,聘用单位可以与其续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二级职员岗位工作的文职人员,被同一单位连续聘用满10年,且男满50岁、女满45岁,本人提出申请,考核合格的,聘用单位应当与其续订期限至本级岗位最高工作年龄的合同。

第二十三条 文职人员与聘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聘用到财务、物资管理等岗位,也不得聘用到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招聘工作委员会成员从事招聘工作,遇有与自己有前款规定的亲属关系的人员时,应当回避。

第六章 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聘用单位应当根据军队政治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文职人员的特点,对文职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提高文职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

第二十五条 聘用单位应当根据文职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需要,对文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和军事训练。

军队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业对口、训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组织文职人员的专业培训。

第二十六条 聘用单位应当依据聘用合同和军队有关规定,对文职人员的德、能、勤、绩、廉、体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文职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文职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奖惩和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聘用单位和上级机关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文职人员,应当给予奖励;对违反军队纪律的文职人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文职人员的奖励和处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文职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文职人员在军队聘用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在聘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文职人员科技、教学等成果的申报、评审,以及优秀人才的选拔、表彰,参照国家和军队关于现役军官和文职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文职人员参加作战、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时,应当着制式服装,佩带符号标志。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后勤部规定。

第三十一条 聘用单位应当根据军队的有关规定和文职人员的岗位要求,做好文职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二条 军队各级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文职人员聘用和管理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聘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聘用文职人员或者侵害文职人员权益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聘用单位可以委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文职人员的人事行政关系及档案管理等事宜。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调解。不愿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聘用单位所在地的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

第三十五条 文职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根据聘用岗位、工作任务和实际贡献,参照事业单位同类岗位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对紧缺专业

人员和优秀人才,工资适当从优。

第三十六条 文职人员的住房实行社会化、货币化保障。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房租补贴,按照聘用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住房补贴、房租补贴随工资发放。文职人员购买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军队人员住房社会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聘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条件,在聘用期间向住房确有困难的文职人员出租集体宿舍或者个人宿舍。

第三十七条 文职人员的工作用车、休假、探亲办法和差旅费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规定。

第三十八条 户口不在聘用单位所在地的文职人员落户及其配偶子女随迁,按照国家和聘用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聘用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文职人员建立补充保险。

聘用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人事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文职人员参加作战、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期间的生活待遇和医疗保障,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文职人员因执行上述任务和军事勤务伤亡的抚恤,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文职人员在军队单位聘用的时间,计入其工作年限(工龄)。

第八章 聘用关系的终止和解除

第四十二条 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终止的,聘用单位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的机关备案;解除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的,应当按照聘用文职人员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 (一)合同期满且不再续聘的;
- (二)文职人员达到本级岗位最高工作年龄的;
- (三)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聘用合同期限已满,文职人员参加作战、军事演

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尚未结束的,聘用合同期限顺延至任务结束。

第四十四条 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其中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对被解聘人员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文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不给予经济补偿:

- (一)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岗位要求的;
- (二)严重违法军队纪律或者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工作失职,对聘用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并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文职人员:

- (一)文职人员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二)文职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三)聘用单位移防或者被缩编、撤销,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的。

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对被解聘人员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十七条 文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 (一)在文职人员岗位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
- (二)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
- (三)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女性文职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职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依法服现役的;
- (三)聘用单位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第四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文职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应当继续履行聘用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

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文职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从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聘用的文职人员,合同期限未届满的,不得依照前款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十条 文职人员参加作战、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期间,不得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十一条 涉密岗位文职人员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后的流动,执行国家和军队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文职人员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后,与原聘用单位的关系即行终止,原聘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人事行政、档案和社会保险等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五十三条 文职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事业单

位同类岗位人员退休条件的,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后的管理服务和生活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财政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军事 军队 文职 条例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 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央提出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以来,我国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了积极进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上看,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尚未得到根本转变,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资源消耗高、浪费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淡水、土地、能源、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环境压力日益增大。“十一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必须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损失浪费,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创造尽可能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紧紧围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加快结构调整,推进技术进步,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节约意识,尽快建立健全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体制和机制,逐步形成节约型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现就做好今明两年建设节约型社会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能源节约。

1. 落实《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提出的十大重

点节能工程。研究提出《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重点内容、保障措施、实施主体，以及分年度实施计划、国家支持的重点。2005年启动节约和替代石油、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建筑节能、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和7项工程。

2. 抓好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节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国家重点抓好1000家高耗能企业，提出节能降耗目标和措施，加强跟踪和指导。

3. 推进交通运输和农业机械节能。加快淘汰老旧汽车、船舶和落后农业机械。加快发展电气化铁路，实现以电代油。研究提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系统的具体措施。开发和推广清洁燃料汽车、节能农业机械。推动《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的实施，从源头控制高耗油汽车的发展。按照国务院批准实施的试点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

4. 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抓紧出台《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贯彻实施《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推动北京、天津等少数大城市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深化北方地区供热体制改革，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工程应用技术研发、集成和城市级工程示范，启动低能耗、超低能耗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5. 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推行空调、冰箱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能效标识管理，扩大节能产品认证，促进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加快淘汰落后产品。在公用设施、宾馆大厦、居民住宅中推广采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夏季空调室内温度最低标准，在全社会倡导夏季用电高峰期室内空调调温提高1—2度。在农村大力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推广省柴节煤灶。

6. 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大型水电、风电基地建设；在西部电网未覆盖地区发展小水电和太阳能发电，在东部沿海地区和有机居民的海岛大力推进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在农村地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组织生物质能资源调查及生物质能技

术示范和推广；研究制定可再生能源配额、价格管理等配套规章和实施细则。大力推进能源林基地建设和开发利用。

7.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及迎峰度夏工作的部署，加强以节电和提高用电效率为核心的需求侧管理，完善配套法规，制定有效的激励政策，推广典型经验，指导各地加大推行力度。

8. 加快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投资担保机制，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二) 深入开展节约用水。

1. 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认真研究提出关于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性文件，适时召开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会议。继续开展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重点抓好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和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建设。研究提出水资源宏观分配指标和微观取水定额指标，推进国家水权制度建设。

2. 推进城市节水工作。积极开展节水产品研发，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指导各地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推动公共建筑、生活小区、住宅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加快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改革。

3. 推进农业节水。继续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推广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应用，大力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积极开展农业末级渠系节水改造试点。在丘陵、山区和干旱地区积极开展雨水积蓄利用，支持农村水窖建设，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扩大节水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开展农村、集镇生态卫生旱厕试点。

4. 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和海水利用。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沿海缺水城市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

5.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超采、滥采地下水。防治水污染，缓解水质性缺水。

(三) 积极推进原材料节约。

1. 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严格设计规范、生产规程、施工工艺等技术标准和材料消耗核算制度，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和使用再生材料，减少损失浪费，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2. 延长材料使用寿命和节约木材。鼓励生产高强度和耐腐蚀金属材料,提高材料强度和使用寿命。加强木材节约代用,抓紧研究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

3. 研究实施节约包装材料的政策措施。重点研究禁止过度包装的政策措施,2005年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月饼等过度包装和搭售问题,从市场价格入手出台规范性意见。落实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

(四)强化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1. 实行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修订和完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完善土地使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土地复垦。

2. 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试点。指导村镇按集约利用土地原则做好规划和建设,促进农村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启动“沃土工程”,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高耕地集约利用水平。

3. 研究提出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措施。重点研究提出城市建设节约利用和集约利用土地的政策措施,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

4. 进一步限制毁田烧砖。认真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推动第二批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有关部门要适时联合召开“全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1. 推进废物综合利用。要以煤矿瓦斯利用为重点,推进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废水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2.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以再生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为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泥资源化利用。

3.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行农资节约。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以及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技术。研究提出农户秸秆综合利用补偿政策,开展秸秆和粪便还田的农田保育示范工程。推广节粮、节药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鼓励并推广农膜回收利用。

二、加快节约资源的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一)加强规划指导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把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作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海水利用专项规划》、《全国节水灌溉规划》、《全国旱作节水农业发展规划》、《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建设规划》。加快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促进有利于资源节约的产业项目发展,淘汰技术水平低、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产业。

(二)健全节约资源的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和修订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的法律法规。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研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建议,重点研究建立严格的节能管理制度、明确激励政策、规范执法主体、加大惩戒力度等。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研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起草《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抓紧出台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完善回收体系,建立生产者责任制。加强石油节约、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包装物和废旧轮胎回收等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法律法规建设,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三)完善资源节约标准。编制《2005—2007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发展计划》。制定风机、水泵、变压器、电动机等工业用能产品和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完善主要耗能行业节能设计规范。研究制定《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限值标准》。制定《绿色建筑技术导则》、《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修订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和雨水利用标准,完善重点用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加大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力度。制定和实施新的土地使用标准,建立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考核标准,完善村镇规划标准。研究提出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行业标准,制定《矿山企业尾矿利用技术规范》。

(四)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的市场化改革进程,逐步建立能够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全国水价改革与节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和超

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方式。逐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试点,依法全面整顿农业供水末级渠系的水价秩序,取消水费计收中的搭车收费,制止截留挪用。加大实施峰谷分时、丰枯和季节性电价力度,扩大执行范围。对高耗能行业中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差别电价。研究制定建立煤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改革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天然气与其他产品的比价关系。运用价格机制调控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五)完善有利于节约资源的财税政策。研究制定鼓励生产、使用节能节水产品的税收政策,以及鼓励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的经济政策。研究制定鼓励低油耗、小排量车辆的财税政策。调整高耗能产品进出口政策。积极研究财税体制改革,适时开征燃油税,完善消费税税制。加大公共财政对政府节约资源管理和政府机构节能改造的支持力度。逐步扩大节能、节水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范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理顺现有收费和资金来源渠道的基础上,研究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与生态补偿机制。

(六)推进节约资源科学技术进步。国家科技计划继续加大对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组织开发和示范有重大推广意义的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技术、雨洪收集和苦咸水综合利用技术、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拆解技术、流程工业能源综合利用技术、重大机电产品节能降耗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以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等,努力取得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中继续支持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包括重大技术示范项目、重大资源节约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等。贯彻实施《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修订《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编制重点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推广应用力度。

(七)建立资源节约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高耗能、高耗水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强制淘汰制度。完善重点耗能产品和新建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对达不到最低能效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对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达不到建筑节能设计规范要求

的,不准施工、验收备案、销售和使用;对矿山尾矿中资源品位严重超标的,要采取强制回收措施。在2004年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资源节约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组织各地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对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企业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对北方采暖地区、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分别组织一次规模较大的专项检查。针对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的强制性能效标识管理和7月1日起施行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组织全国性的国家监督抽查活动。继续开展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种浪费资源的做法和行为,要严肃处理。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统计制度。加强和完善能源、水资源以及节能、节水统计工作。

三、加强对资源节约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统计局、林业局、法制办、国管局、电监会、海洋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确定的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积极做好资源节约工作。为了加强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牵头建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资源节约的主要工作在地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资源节约工作负责,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分工,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中,要注重发挥人民团体和行业协会有作用。

(二)政府机构要带头节约。各级政府部门要从自身做起,带头厉行节约,在推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发挥表率作用。要制定《推动政府机构节能的实施意见》,建立政府机构能耗统计体系,明确能耗、水耗定额,重点抓好政府建筑物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以及公务车节能。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推行政府机构节能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节约办公用品,降低费用支出。各级政府在认真做好机关节约工作的同时,更要抓好全社会的节约工作。为此,要抓紧建立科学的政府绩效评估体系,进一步健全干部考核机制,将

资源节约责任和实际效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和干部考核体系中。

(三)组织开展创建节约型社会活动。要研究制定《创建节约型社会实施方案》,在“十一五”期间创建一批节约型城市、节约型政府机构、节约型企业、节约型社区,发挥示范作用,并探索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资源节约的路子。要及时总结和推广节约型社会建设中的经验和典型。在冶金、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造纸、酿造等重点行业,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纸回收利用、绿色再制造等重点领域和产业园区及城市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通过试点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确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技术领域和重大项目领域,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出按循环经济发展理念规划、建设、改造产业园区和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思路。

(四)努力营造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良好氛围。建设节约型社会涉及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2005年要围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这一主题,继续开展“资源节约行”活动。要组织新闻媒体采访,集中宣传节约资源的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和现象。要在工矿企业职工中

开展“我为节约做贡献”活动,在中小学校开展“珍惜资源、从我做起”活动,在宾馆开展“争创绿色饭店”活动,在社区开展“创建绿色社区”活动,在中央国家机关开展“做节约表率”活动,在全国质量月开展“降废减损质量”活动。要认真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以及世界水日、土地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公益广告和征文活动。同时,要加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研讨和交流,2005年底在北京举办建设节约型社会展览会,择时组织开展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典型推广现场会及技术交流会。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各项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抓出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节约 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5年6月29日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2005年6月25日)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现就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切实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努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开展积极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要通过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帮助大学生深入了解国情、了解社会,正确认识就业形势,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理念,踊跃到基层锻炼成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唱响

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主旋律,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

三、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要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消除政策障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5年以上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原籍或除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应准予落户;需要人事代理服务的,由有关机构提供全面的免费代理服务。对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学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可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高定1至2档工资标准。

四、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要大力倡导高校毕业生发扬自强不息的精神,在就业时不等不靠、不挑不拣,勇于到市场经济大潮中拼搏竞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条件,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 and 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能力培训,为到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咨询等信息服务,对其中有贷款需求的提供小额贷款担保或贴息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对于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

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

五、大力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高校毕业生到这些企业和单位就业营造氛围、疏通渠道、创造条件。对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非本地生源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要取消落户限制。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对他们当中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要规范人才、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大人事、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通过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规范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行为。要依法加强对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六、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为帮助回到原籍、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升职业技能和促进供需见面，地方政府要创造条件，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联系部分企事业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建立见习基地或提供见习岗位，安排见习指导老师，组织开展见习和就业培训，促进他们尽快就业。见习期一般不超过1年，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当地有关服务机构要为这些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代理和就业指导等服务。

七、逐步实行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考录公务员的办法。省级以上党政机关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方针政策、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方面负有十分重要的职责，需要拥有一支德才兼备、熟悉基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从2006年开始，省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考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报考特种专业岗位）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以后逐年提高。对招录到省级以上党政机关、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应有计

划地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1至2年。副省级城市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参照以上办法执行。今后在选拔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时，要注意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

八、加大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的工作力度。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在改革、建设的第一线和艰苦的环境中了解国情、砥砺品格、增长才干是青年人才成长的重要途径，也是优化基层公务员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素质的有效方式。要进一步扩大选调生的规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都要选拔一定数量的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主要充实到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等基层单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在他们到基层工作2至3年后，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岗位需求，从中择优选拔部分人员任用到乡镇、街道领导岗位。今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公务员，应优先从选调生中选用。

九、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计划。目前，广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极其短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是促进农村发展的客观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加强农业推广服务机构和动物防疫体系的建设，搭建吸纳高校毕业生的舞台，既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又有利于推动“三农”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为西部基层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农技推广服务等公共事业的发展提供阶段性服务；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丰富服务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有计划地选派高校毕业生到本地区农村服务。从2005年起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时间一般为2到3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安排到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其生活补贴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付。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自主择业，有关部门应协助在本系统内推荐就业。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定。对报考公务员的，可以通过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的，为其保留学籍2年；对于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

2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应当适当给予优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大力推广高校毕业生进村、进社区工作。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结合起来,从2006年起,国家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就业。到城市社区就业的,其薪酬可由所在地财政和社区共同解决。到农村就业的,可通过法定程序安排担任村党支部、村委会的相应职务,市县两级政府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其人事档案由县级人事部门管理。要把这批人员作为将来补充乡镇、街道干部的重要来源。对工作2年后报考公务员的,要采取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报考研究生的,应当适当给予优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争取用3到5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国每个村、每个社区至少有1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力度。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一方面要以基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长远基础,另一方面要加大财政支持的力度。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中央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十二、为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适当增加周转编制。为缓解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急需人才与编制紧缺的矛盾,在严格控制总体编制的前提下,从2006年起连续3年,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编制部门每年给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下达一部分周转编制,用于接收应届或往届高校毕业生。

十三、实行面向基层就业的定向招生制度。根据基层的实际和需要,适当采取优惠政策,面向中西部地区生源实行定向招生,毕业后到中西部地区基层和艰苦行业就业。要严格招生管理,严格执行定向招生协议,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保证这部分学生完成学业后到协议单位服务。高等职业院校要以就业为导向,广泛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合作,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努力为基层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和适应农村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实用人才。

十四、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各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

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合作,共同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逐步建立起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现高校、省、国家三级就业网的联通和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及时发布需求信息,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搭建方便、快捷、覆盖面广、资源丰富的信息平台。各级政府要统筹高校毕业生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使现有各类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实现联网贯通,加快建设统一的人才市场。当前应在已有的市场内开设不同类别的专业市场特别是面对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市场,提高供需对接的针对性,既方便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也帮助用人单位选用合适的高校毕业生。

十五、面向基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要根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科学规划高等学校的区域布局和层次结构,明确不同层次高校的办学宗旨和目标。要加强对高等教育发展的分析和预测,保持合理的招生规模,按照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调整学科和专业设置。要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学生的技能培养和社会实践,提高毕业生适应市场和基层需求的能力。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职业发展指导,开设有关职业生涯规划辅导课程,帮助他们确立面向基层的职业意向。要把教育、指导和帮助学生面向基层就业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大力整合校内资源,形成所有部门和教师共同关心和促进学生就业的强大合力。

十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领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整个社会就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注意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抓紧抓好。要从政治上爱护、工作上关心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积极为他们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贡献才智创造条件。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扎根基层、建功立业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制度。

主题词:人才工作 高校毕业生就业△ 意见 通知